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BEIJING HIGH PEOPLE'S COURT

1

2013

总第1辑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BEIJING HIGH PEOPLE'S COURT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慕 平

副主任:王明达

编辑委员会成员:

翟晶敏 孙 力 吴在存 高晓陵 孟 祥 安凤德
张美欣 陈锦川 刘双玉 陈海鸥 袁 远 朱 军
朱春涛 程 琥 于志远 杭 涛 王玉良 李旭辉

编辑部

主 任:吴在存

副主任:刘双玉 张农荣

编 辑:胡浩立 欧彦峰 刘书星 刘 辉

赵 彤 杨晋东 王 晨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3 年. 第 1 辑:
总第 1 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18 - 5779 - 8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法院—文件—
汇编—北京市—2013 IV. ①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929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3 年第 1 辑(总第 1 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A4
印张 4.5
字数 80 千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779 - 8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18.00 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3 年第 1 辑(总第 1 辑)

工作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1)

参阅案例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7)

李某某交通肇事案 (9)

蔡某某虐待儿童案 (11)

北京佑胜建筑物机械拆除有限公司诉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3)

无锡市隆盛电缆材料厂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6)

易世伦等六人诉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8)

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

霍某诉北京寰龙世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3)

田乃军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支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 (26)

佩里埃儒埃香槟酒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武运平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8)

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3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健全人民陪审员参审监督工作机制的意见 (3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首都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4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法院参阅案例工作的规定(试行) (4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调整有关问题的规定(暂行) (4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 (5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具体方案 (54)

优秀裁判文书选登

清华大学与北京水木博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清华博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5)

人事任免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2013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3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3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3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6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3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年9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慕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议程安排，我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市法院贯彻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公布后，市高级法院专门成立了工作小组，统筹部署新法贯彻实施工作。今年新法正式实施以来，全市法院把主要精力放在新法的贯彻落实上。市高级法院先后制定了《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的指导意见》、《适用简易程序的工作意见》等配套文件；定期召开贯彻刑诉法情况通报会，就法律实施中的42个疑难问题统一了法律适用；组织全市法院开展了对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学习，以实训形式举办了第二届司法业务能力比赛。全市法院的共同努力，为新法的准确、平稳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刑事一审案件12770件，二审案件1756件；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1367件，二审案件1619件。一审

案件息诉服判率84.5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4%，二审案件开庭率43%，刑事审判整体质效得到提升。

一、树立正确的刑事司法理念，打牢贯彻新法的思想基础

在学习贯彻新法的过程中，全市法院不断强化人权保障意识，突出证据裁判、庭审中心、程序公正、审判效率、接受监督等意识，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得到深入贯彻。一是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认真学习领会立法精神，通过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处理各类刑事案件，确保有罪的人受到正当、合法的审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二是实现程序与实体并重。通过强化庭审功能、深化审判公开，将司法的全过程展示在阳光之下，让实体公正看得见、摸得着；通过进一步厘清控诉与审判的职能，更加平等对待控辩双方，确保审判客观、中立，让裁判更具公信力。三是实现审判质量与效率并重。通过扩大简易程序适用促进繁简分流，通过完善审限管理确保法定审限内结案，通过强化审判管理和均衡结案缓解“人少案

多”的困难,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更加协调。

二、严格执行证据制度,确保刑事案件质量

全市法院坚持无罪推定和证据裁判原则,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夯实刑事案件质量根基,守住防范冤假错案底线。今年以来,共对6名公诉案件被告人、12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其中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宣告无罪的16名,占88.9%;对27件事实、证据存在问题的案件二审发回重审,占发回重审案件的90%。

一是严格执行证明标准,科学审查判断证据。对认定被告人有罪和从重处罚的事实,坚持“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对指控犯罪证据不足的,坚持疑罪从无,在定罪标准上不留余地。在证据审查运用上,更加强调归纳分析和综合判断。特别是更加慎重地对待被告人口供,降低定案证据体系对口供的依赖程度,总结探索被告人翻供情况下的证据审查经验和采信规则。在证据审查方法上,更加强调针对性。对客观性证据,注重取证程序的审查,避免只看结论;对主观性证据,注重证据间的印证和矛盾排除,避免简单采信。全市法院还专门开展了DNA鉴定等技术证据审查方法的培训,及时纠正对客观证据盲信盲从的倾向。

二是进一步落实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刑诉法修改前,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实践中极少运用。刑诉法修改后,全市法院加大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力度,通过及时启动调查程序、坚决排除非法证据,有力遏制非法取证行为、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告知义务。要求送达起诉书副本时一律要向被告人、辩护人告知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对证据合法性进行调

查后,一律要及时将调查结论告知申请人。进一步规范制度适用。市高级法院制定《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的指导意见》,对非法取证行为的认定标准作了具体规定,细化了法庭对证据合法性的调查程序,明确了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的效力等重要问题,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准确把握审查判断标准。只要申请方提供的材料和线索足以对取证合法性产生怀疑,就必须启动调查程序;只要经法庭调查不能排除存在非法取证可能的,对有关证据都予以排除。新法实施以来,共有26件案件的被告人、辩护人提出了排除非法证据申请,法院经审查对5件案件中的非法证据予以了排除。

三是加强防范冤假错案的机制建设。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防范冤假错案的重要批示,对必须依靠法律程序和制度防范冤假错案有了深刻体会。市高级法院对近几年宣告无罪的重大刑事案件进行了梳理,总结分析了案件证据存在的问题;与公安机关建立了证据问题的通报工作机制,对于侦查取证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更加强调合议庭在证据把关上的职责,要求评议案件时合议庭成员都必须对证据问题充分发表意见;撰写案件审理报告必须有对事实证据的综合分析;对有争议的证据是否采信,裁判文书必须说明理由。

三、强化庭审中心功能,切实通过法庭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

法庭审理是刑事诉讼的中心环节,案件事实和证据都必须经过庭审质证,才能作为定案根据。新法围绕强化庭审中心功能进行了重要的制度设计。全市法院落实法律新规定,在庭前准备、开庭审理、当庭质证认证上花更多时间、下更多工夫,确保

庭审质量。

一是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制度的功能。通过召开庭前会议,促进控辩双方认真进行审判前准备,及时整理案件证据和明确争议焦点,消除可能影响和中断庭审的因素,确保庭审集中、持续、高效。例如,市一中院在一起运输毒品案件中,召开庭前会议解决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排除非法证据的问题;大兴法院审理的一起招摇撞骗案件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 51 名证人出庭作证,经召开庭前会议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后,最终确定 3 名证人出庭作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撤回了其他申请。同时,准确把握适用庭前会议制度的案件范围,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控辩双方争议不大的案件,原则上不召开庭前会议。新法实施以来,全市法院在疑难、复杂案件中共召开庭前会议 75 次,解决了 13 件案件的管辖、回避等程序性问题,解决了 62 件案件中的证据开示、确定出庭证人名单、排除非法证据、附带民事调解等问题。市高级法院总结实践经验,制定了《规范庭前会议程序适用的工作意见》。

二是努力推动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对于控辩双方有争议、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证人证言、鉴定意见,法院依法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落实被告人的质证权,确保庭审中能够更加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市高级法院制定会签了《关于关键证人、鉴定人出庭程序及保障机制的工作意见》,细化了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具体程序,妥善解决了操作层面可能面临的问题;加强与市公安局的沟通协调,建立了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固定工作机制。对需要保护的证人、鉴定人,法院采取设置法庭专用通道,不公开个人信息、遮挡容貌、变声处理等保护措施,消除证人、鉴定人出庭作

证的顾虑;有的法院还采用了视频作证等科技手段加强对证人、鉴定人的保护。新法实施以来,关键证人出庭作证 201 人次,鉴定人出庭作证 25 人次,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的落实稳步推进。

三是依法扩大二审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刑法修改前,除高、中级法院审理抗诉案件、高级法院审理死刑二审案件开庭率达到 100% 外,其他二审案件开庭率较低,特别是中级法院的二审案件开庭率不到 20%。新法实施以来,高、中级法院克服人员紧张、法庭不足等困难,对被告人就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案件,也一律开庭审理,二审程序的纠错及权利保障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高、中级法院共开庭审理二审案件 702 件。其中,市高级法院开庭审理二审案件 216 件,二审开庭率超过 75%;中级法院开庭审理二审案件 486 件,同比增长 203 件,二审开庭率提升至 38%。为应对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带来的审判压力,高、中级法院还探索了二审案件集中送检阅卷、集中开庭等方法,提高二审开庭效率。

四是准确适用刑事诉讼特别程序。市高级法院成立了全国首个有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参与,建立专门的档案管理制度和严格的查询机制,对 425 名未成年罪犯的轻罪记录予以封存,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权利保障。审理强制医疗案件时,要求审判人员必须会见精神病人,必须通知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担任精神病人的诉讼代理人,防止“被精神病”或假冒精神病逃避刑事处罚。新法实施以来,已对 17 名精神病人作出强制医疗决定,驳回了检察机关对 2 名被申请人的强制医疗申请,维护了被申请人的合法权利。

四、注重平等保护各方诉讼权利,诉讼格局更趋平衡

尊重律师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保障其执业权利。加强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在审判活动中构建更加科学、平衡的诉讼格局。

一是不断强化对律师依法履职的保障。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听取律师意见,研究建立了法院和律师协会间的沟通联络机制,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市高级人民法院还与市律师协会召开协调会,就完善便利律师执业的措施达成了共识。新法实施以来,共有1300余名辩护律师参与审判阶段诉讼,同比上升15%。在审判中,更加重视听取律师的意见,保证律师充分发表质证、辩护、代理意见,提高控辩对抗的质量。在裁判文书中如实反映辩护、代理意见,对影响定罪量刑的意见,充分阐述采纳与否的理由。更加重视律师阅卷、调查取证等权利的落实。律师向人民法院递交相关手续之日起即可阅卷,部分法院配备了专用设备,为律师以扫描、拍照方式复印案卷材料提供便利。新法实施以来,已有199件案件的辩护律师申请调查取证,其中101件法院依法收集、调取了相关证据。

二是全面加强对被告人的法律援助。除依法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外,法院对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均告知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并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转交申请材料;法律援助律师复印案卷材料的,一律免收费用。新法实施以来,全市法院共在659件案件中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参与审判阶段诉讼的人次同比上升了16%。

三是加大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力

度。全市法院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注意审判与执行的衔接,加大附带民事调解、刑事和解工作力度,让被害人尽快得到赔偿,实现了附带民事赔偿新旧标准的平稳过渡。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调解附带民事案件1191件,调解率达52.5%,调解履行金额达7600余万元;在198件案件中主持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因达成和解履行的赔偿款达980余万元。

五、加强审判管理、促进繁简分流,不断提升审判效率

全市法院落实简易程序和审限制度新规定,探索远程视频开庭方法,构建繁简分流的科学审判机制,审判效率显著提升。

一是依法扩大简易程序适用。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规范简易程序适用的工作意见》,进一步细化了简易程序适用条件,解决了共同犯罪分案起诉等复杂情形下的简易程序适用问题,澄清了对简易程序审理期限、审判组织、程序转换等问题的模糊认识。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7422件,简易程序适用比例为65%,同比上升21%;简易程序当庭宣判率超过90%,缩短了案件审理和被告人判前羁押时间。在扩大简易程序适用的同时,注重保障被告人权利。确保在被告人实质认罪的情况下适用简易程序,防止程序反复;对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做到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和庭审中两次询问,充分保障被告人的程序选择权;在庭审中保证被告人的辩护、陈述时间,真正做到“程序简权利不减”。

二是远程视频开庭稳步推进。为进一步节约审判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全市法院加大了远程视频法庭的建设投入,已有远程视频法庭8个。远程视频开庭降低了远途提押被告人、罪犯的风险,节约了时间、

警力、车辆投入,增加了法院排庭数量。尤其是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刑罚执行机关代表、检察员及罪犯均就近在监狱内设置的远程视频法庭参加庭审,克服了监狱距离法院较远带来的困难,极大减轻了诉讼参与各方的负担。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已利用远程视频法庭审理刑事案件1100余件,共计节约提押警力2000余人次,也大大减少了车辆运行里程。

三是审限管理更加严谨规范。全市法院进一步规范审限延长的审批。报批延长审限的一审案件66件,仅占一审案件的5%;报批延长审限的二审案件49件,仅占二审案件的2.7%;进一步加强了对风险案件的管控,对于被告人羁押时间较长的案件建立台账,加强对审理期限的监督管理,防止久押不决。同时,严格执行新法限制发回重审次数的规定,避免因不必要的发回重审拖延诉讼。对经补查补证后事实证据仍然存疑的案件,坚决依据现有证据及时作出裁判。

六、自觉接受监督,对刑事审判权的监督制约更加有力

全市法院把强化审判公开作为促进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动力,通过自觉接受监督推动法律贯彻实施。

一是全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上半年,市高级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汇报了全市法院贯彻实施新法的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先后在一中院、二中院、海淀法院召开贯彻实施新法情况座谈会,组织观摩了简易程序、减刑假释案件远程视频开庭、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案件的庭审,有力促进了新法相关制度的落实。

二是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和律师的监督。进一步扩大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案件

范围,在实现所有抗诉案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基础上,要求死刑二审改判的案件,也应当通知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落实检察机关在审判程序中的法律监督权,简易程序案件、二审开庭案件、抗诉案件均依法通知检察机关派员出庭;在强制医疗等特别程序案件中,认真听取检察机关的意见;重视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对于审判工作中确实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抗诉的案件,一律开庭审理,今年以来,高、中级法院审结刑事抗诉案件43件,其中改判、发回20件,占46%。加强与律师行业的沟通交流,探索双方相互反馈问题机制和相互评价机制,形成互相独立、彼此尊重、积极合作、互相监督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大力开展刑事案件庭审网络直播工作,今年以来已组织网络直播刑事案件庭审190余件,方便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监督作用,人民陪审员共有6900余人次参与刑事案件的审理;加强新媒体建设,今年6月底开通北京法院网“京法网事”官方微博以来,已发布微博信息461条,被转发31000余次、评论6300余条,关注粉丝突破33万人,拉近了司法与公众的距离,增强了公众对司法的信任。

总的来看,全市法院贯彻新法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此次法律修改的内容广、变化大,要将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完全落实到位,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实践中,有的法官对疑罪从无原则贯彻不够彻底,对排除非法证据态度还不够坚决,对辩护律师的作用不够重视等现象客观存在,这说明刑事司法理念的基础需要进一步筑牢。非法证据排除的制度功能需要进一步

发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必要性的审查经验尚不足,总体出庭率也仍然偏低,庭前会议的具体程序需要细化,辩护律师依法履职的保障需要加强,这说明保障新法实施的机制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目前法院“人少案多”的矛盾仍然突出,少数法官对新法的理解不到位、适用能力不强,司法行为不规范不严谨、裁判文书说理不透彻等问题还或多或少存在,这说明刑事审判队伍的司法能力与贯彻好新法的要求还有差距。总之,新法正式实施仅有八个月,有些工作衔接中的问题还未充分暴露,贯彻实施新法的工作任重道远,需要付出不懈努力。

全市法院将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后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努力推动上述困难和问题解决。一是进一步转变刑事司法理念。全市法院将继续深入推进刑事司法理念的转变和更新,使之成为刑事审判活动的指南。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在执法理念和执法标准上的沟通交流,共同将观念和认识统一到新法要求上来;正确对待执法标准的差异性,坚持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通过依法独立履行好各自的法律职责,形成确保司法公正的合力。二是更加严格地执行法律规范和程序制度。全市法院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好具体程序和制度贯彻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包括更加重视证据合法性的审查;提高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人、鉴

定人的出庭作证率;继续探索并逐步完善庭前会议程序适用;注重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发挥律师在事实证据审查认定上的作用。三是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全市法院将继续加强刑事审判队伍人才梯队的培养,增强刑事审判力量;继续加强刑事审判队伍的业务能力建设,通过强化教育培训、实训锻炼等方式,提高法官驾驭庭审、审查证据、适用法律、判决说理等方面的能力,努力适应新法要求;继续加强法官的司法作风建设和职业保障力度,着力提升法官职业素养,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四是建立贯彻实施新法的长效工作机制。全市法院将把新法的贯彻实施当作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来抓。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律师行业之间的固定沟通、协调机制,为快速、高效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主动争取人大监督,对法律贯彻实施中的重大事项主动向代表通报情况、听取意见、改进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新法的实施,为提高刑事司法水平、推动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全市法院将根据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树立正确的刑事司法理念,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制度和规范,切实做到程序公开、实体公正,确保每个刑事案件都经得起时间和法律的检验!

【北京法院参阅案例 1 号】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 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关键词 侵权请求权 保险人代位求
偿权 管辖

参阅要点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行使的请求权的性质确定管辖法院。

相关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

起诉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起诉人:李志贵

被起诉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

基本案情

2012 年 10 月,起诉人华泰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公司)向法院起诉称:2011 年 6 月 1 日,起诉人与北京某公司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保险车辆为 A 车,保险期间自 2011 年 6 月 5 日零时起至 2012 年 6 月 4 日二十四时止。2011 年 11 月 18 日,陈某某驾驶 A 车行驶至北京市朝阳区机场高速公路上时,与被起诉人李志贵驾驶的 B 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A 车受损。经交管部门认定,李志贵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起诉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北京某公司赔偿保险金 83878 元,并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基于 B 车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故起诉人要求判令被起诉人李志贵、天安保险公司赔偿起诉人 83878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经法院审查,被起诉人李志贵的住所地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被起诉人天安保险公司的住所地亦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

保险事故发生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机场高速公路。

审理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2012)东民初字第136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华泰保险公司的起诉不予受理。裁定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定认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来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属于法定权利,并非基于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依保险合同而产生的约定权利。因此,该类纠纷不适用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原则的规定,不应以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作为管辖依据。代位求偿诉讼中,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应根据该代位的请求权性质确定管辖法院。基于保险事故向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系基于侵权而产生的请求权,故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现二被起诉人的住所地及侵权行为地均不属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辖区,故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对该起诉裁定不予受理。

解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六十条对代位求偿权作了规定,即“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

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件中,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向被保险人赔偿的义务后,便直接取得了向负有机动车事故责任的第三者主张赔偿保险标的物损失的权利。该第三者在事故发生前为不特定主体,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不是依据其与该第三者之间的保险合同,而是一种依法取得的权利。因此,保险人以保险合同之外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行使代位求偿权的诉讼,不应以保险合同类纠纷诉讼的管辖权认定原则确定管辖法院。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行使的请求权性质确定管辖法院。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转移属于民法中债权的转移,债的转移为债的主体的变更。从《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可以看出,代位求偿权是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转移。保险人据此提起诉讼时,亦应按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的法律关系确定案件管辖法院。本案中,因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产生的是侵权之债,若被保险人直接起诉侵权人,则应适用侵权责任纠纷类案件的管辖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保险人受让了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侵权之债的债权后,到法院向第三者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也应适用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的原则。

本案被起诉人的住所地和交通事故发生地均不在北京市东城区,因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

李某某交通肇事案

关键词 交通肇事 逃逸 加重情节
重复评价

参阅要点

被告人仅因“肇事后逃逸”情节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负事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并由此被认定为交通肇事罪的,该“肇事后逃逸”行为不应再作为加重处罚的情节。

相关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

被告人:李某某

基本案情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1 时 30 分许,被告人李某某驾驶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金榆路口西内侧车道时,适逢樊某某骑普通二轮摩托车由东南方向驶来,李某某所驾车辆碾压樊某某,造成樊某某当场死亡。事发后,李某某继续驾车向前行驶六七十米后停车,后驾车驶回公司。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某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机动车逃逸,樊某某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

车型驾驶机动车,李某某为主要责任,樊某某为次要责任。当日 23 时许,被告人李某某连人带车被公安机关一并查获。

审理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3)朝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提起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公安交管部门认定被告人李某某在事故发生后具有逃逸行为,故推定其负全部责任;鉴于被害人樊某某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存在一定过错,最终认定李某某负主要责任,樊某某负次要责任。公诉机关据此指控李某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已将逃逸行为作为入罪情节加以考量,如再将该行为作为量刑加重情形,则有违刑法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故本案被告人李某某尽管肇事后具有逃逸行为,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的情形。被告人李某某法制观念淡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一人死亡的后果,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触

犯了《刑法》，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李某某具有投案情节，法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故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解说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情节在交通肇事案定罪和量刑时如何考量，应注意以下方面：

一、“交通肇事后逃逸”既属于定罪情节也属于量刑情节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相关规定，只有行为人负事故全部、主要或者同等责任，并具有特定情节，造成一定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才构成交通肇事罪，予以定罪处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判断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前提。《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六种特定的人罪情节，其中之一即是“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

“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是“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的具体表现形式。《解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如果行为人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且造成一人以上重伤的，构成交通肇事罪。《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前款条文将肇事后逃逸作为影响犯罪成立与否的定罪情节，后款条文则将肇事后逃逸定

位为影响法定刑升格的量刑情节。

二、定罪情节与量刑情节重合时禁止重复评价

本案被告人李某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被告人李某某负全部责任，但在交通事故发生过程中，被害人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存在一定过错，故依据《条例》关于“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的规定，认定被告人李某某负主要责任。简而言之，“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被告人李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的全部原因。根据《解释》第二条规定，行为人负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导致一人死亡的，构成交通肇事罪。本案被告人李某某因肇事后逃逸而负事故主要责任，并导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对于已作为定罪情节的“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情节，在对被告人量刑时应基于刑法原理和公平正义的精神，适用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故本案被告人李某某尽管具有逃逸行为，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的加重情形，对李某某应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法定刑幅度内量刑。

需要说明的是，在排除“肇事后逃逸”情节后，行为人仍然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即行为人还具有《解释》第二条第二款（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逃逸”应作为加重处罚情节，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刑幅度内量刑。

蔡某某虐待儿童案

关键词 虐待儿童 故意伤害行为
重伤 结果加重犯

参阅要点

因虐待造成重伤后果的,在不能够明确认定造成重伤后果的具体伤害行为的情况下,应结合被告人的主观心态,认定重伤后果系虐待过程中日积月累的结果,以虐待罪的结果加重犯一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当事人

被告人:蔡某某

基本案情

被告人蔡某某和陈某甲于2008年5月结婚,2009年年初,陈某甲和前妻张某某所生的女儿陈某乙与陈某甲、蔡某某一起生活。自2010年年以来,被告人蔡某某因家庭矛盾,为发泄心中不满,先后多次掐陈某乙的脸、嘴、身上,用擀面杖殴打、用脚踢踹其全身多个部位,用开水烫伤其身上和双脚,导致陈某乙多次就诊和入院治疗。被告人蔡某某后于2011年12月14日被查获归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虐待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依据被害人构成轻伤的后果,建议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被害人陈某乙(女,时年4岁)及其亲生父母陈某

甲、张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申请进行伤残鉴定和重新进行伤情鉴定。经鉴定,被害人陈某乙损伤程度为重伤(偏轻),伤残程度属九级。此后,公诉机关变更起诉,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的行为构成了虐待罪并造成被害人重伤的后果,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

庭审中,被害人陈某乙的诉讼代理人认为被告人蔡某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应对其从重处罚。被告人蔡某某当庭对案件事实基本予以认可,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蔡某某自愿认罪,系初犯、偶犯,本案系因家庭纠纷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被告人有悔罪表现,并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建议法院对被告人从轻处罚。鉴定人出庭就本案的关键证据即被害人伤情鉴定的鉴定意见接受询问。鉴定人证实被害人陈某乙的胰腺损伤是外力击打所致,排除病变、运动损伤的可能,是2010年10月14日病历资料揭示的这一次损伤构成重伤(偏轻)的后果。鉴定人倾向认为重伤后果系一次损伤导致,但不能明确排除腹部、背部多次受到外力造成的可能。

审理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3日作出(2012)朝刑初字第28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蔡某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蔡某某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某乙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提起抗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法定代理人对刑事、民事部分的判决结果均无异议,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蔡某某在与被害人陈某乙共同生活期间,因家庭矛盾经常采用打骂等方式对被害人进行虐待,并致被害人重伤(偏轻)后果,已构成虐待罪。对于被害人之诉讼代理人关于被告人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意见,经审查,被告人多次供述其实施虐待行为的目的在于通过对被害人长期施虐以此发泄对于婚姻家庭生活的不满,且根据鉴定意见和本案其他证据无法认定造成重伤后果的具体伤害行为,不能排除被害人的重伤结果系长期虐待行为积累所致,故对被害人之诉讼代理人的该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蔡某某的虐待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鉴于被告人蔡某某当庭自愿认罪,在亲属的帮助下已赔偿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故对被告人蔡某某所犯罪行酌予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蔡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的具体情况,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解说

如何区分发生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虐待行为和故意伤害行为,在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领域均存在较大争议,实践中主要依据被告人的主观心态、行为的客观方面加以判定。在主观方面,虽然二者都是故意犯罪,但故意的内容有所不同。虐待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只是对被害人进行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和摧残,意图使被害人痛苦从而达到其发泄、报复等目的,并不想直接造成被害人伤害的后果;而故意伤害罪的行

为人在主观上是有意识地造成被害人身体上的伤害,表现为行为人对于造成被害人伤害结果的追求或放任。在客观方面,虐待行为属于连续犯罪,具有持续性、连贯性,表现为一种长期的、连续的折磨,既可以采用积极作为的方式实施,也可以采用消极不作为的方式实施,或者二者结合进行。而故意伤害不存在连续性和长期性,往往是一次行为。在行为方式上,虽然故意伤害罪也可以由作为或不作为方式构成,但二者是相互排斥的,不能同时使用。虐待致人重伤与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加重情节相似,但引起重伤的原因却并不相同。虐待致人重伤是由长期的打骂、摧残行为导致的结果,被害人的重伤后果系因长期受虐待而积累所致;而故意伤害造成的危害后果,往往都是一次行为造成的。如果在虐待过程中,行为人基于伤害被害人的故意施加暴力并造成了重伤的后果,那就不能构成虐待罪,而应定性为故意伤害罪。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就虐待中的重伤后果定性,存在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案件应定性为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第二种意见认为案件构成虐待罪的结果加重犯;第三种意见认为应以虐待罪与故意伤害罪予以并罚。法院裁判采纳了第二种意见,即在无法查明造成重伤后果的具体伤害行为的情况下,应将虐待中的重伤后果评价为构成虐待罪的结果加重犯,以虐待罪一罪定罪处罚。理由如下:

1. 从被告人的主观故意分析。被告人在公安机关多次供述其因婚姻生活不顺心而产生虐待被害人的想法,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其多次以殴打、用开水烫等多种方式对被害人连续施暴,事后又让被害人父亲带被害人就医治疗。因此,在主观故意上,认定被告人是通过虐待被害人来

发泄自己对婚姻生活的不顺心,相较于认定被告人是基于追求或者放任造成被害人重伤的后果进行施暴更为合理。

2. 从被告人的行为方式分析。被告人既采用了积极作为的方式(如殴打、用开水烫)进行施暴,又采用了消极不作为的方式(如被害人生病后不给予及时医治,待被害人病情加重后才带其去救治)加以虐待,被告人的施暴行为在方式、手段等方面保持前后一贯的连续性,伤害行为是整个虐待行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被告人不法行为的持续表现之一。将伤害行为单独加以评价,与除伤害行为外的其他

虐待行为予以并罚,这显然是否认虐待手段可以包括伤害行为,与立法本意相悖,构成了对虐待行为的重复评价。

3. 从被害人的致伤原因分析。本案中,虐待的过程具有连贯性且时间跨度大,从鉴定人的质证意见和本案的其他证据无法认定造成被害人重伤后果的具体伤害行为。在无法查清造成重伤后果的具体伤害行为的情况下,结合对被告人主观心态的分析,应认定重伤的结果系由长期的虐待行为累积所致,被告人构成虐待罪的结果加重犯。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北京法院参阅案例4号】

北京佑胜建筑物机械拆除有限公司诉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机动车损失保险 按责赔付
无效

参阅要点

保险人提供的机动车损失保险格式合同中有关“按责赔付”的约定,属保险人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排除被保险人依法应享有的权利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无效。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第六十条

当事人

原告:北京佑胜建筑物机械拆除有限公司

被告: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本案情

2011年1月6日,原告北京佑胜建筑物机械拆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在被告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为A车投保。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为原告,承保险种包括机